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函〔2024〕103号

关于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第62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孔令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水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四五”期间，我市共有国考断面22个，水质优良（Ⅰ-Ⅲ）断面比例目标为90.9%，不得出现劣Ⅴ类断面。2023年1-12月，我市22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Ⅰ-Ⅲ）断面比例为95.45%，无劣Ⅴ类水体，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了目标要求，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我市建成区共黑臭水体14条，均于2020年底前完成“消除黑臭”整治目标。2021-2023年，市城市建成区未发现新增黑臭水体，人居水环境不断改善。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1.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

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六安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和监督管理实施方案》。2023年11月，六安市印发了《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任务、范围和排查责任主体。截至2023年12月底，六安市已完成6条主要河流的入河排污口二级排查，排查出疑似入河排污口点位1540个。

2020年以来，六安市许可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51个，全部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单独出具了行政许可决定书，其中市级审批35个，县区审批16个。六安市将入河排污口监测纳入《六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日常监测和通报，2020年以来累计通报超标排污口35个次。

2.强化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

六安市积极推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截至目前，六安市1家国家级和7家省级工业园区共11个分园中，基本实现工业废水全部纳管收集。

六安市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对110余家废水类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全部采用明渠、配套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流量计等方式，规范纳管企业排水行为。同时，在日常执法检查的基础上，采取监测、监察联动，夜间与节假日突击检

查相结合的方式，严肃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不断加大对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叶集化工园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建成，尚未开展竣工验收。

3.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短板。

“十四五”以来，六安市主城区（包含叶集区）完成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5座、新建污泥处置厂1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从治理前的20.5万吨/日提升至45.5万吨/日，新增污泥处置能力140吨/日。实施市政管网修复改造和小区（单位）雨污错混接改造工程，主城区共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新建35公里，修复管网56公里，小区雨污管道混接改造90公里，主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由52.1%提升至 69.3%。通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管网错接混接改造，基本解决了六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和污水处理厂 运行负荷极低的问题。

4.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

六安市各县区均编制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截至2023年底，全市1671个行政村中，495个已完成污水治理，治理率为29.6%，超过安徽省2023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7%的目标。印发《六安市关于进一步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管机制的通知》，2021年底，六安市7个县区政府均制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管办

法》，全市委托37家专业化第三方公司运维，专业化运维率达94.8%，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六安市是养殖大市，全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784家，三县四区均有分布。六安市推动规上规下畜禽养殖治理全方位覆盖，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下发《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技术指南（试行）》，对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养殖标准进行界定，差异化精准治理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积极推进畜禽粪污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中央预算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金安区、霍邱县、舒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已完成；强化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招商引资，签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4个；引进培育霍邱县荣益喜洋洋有机肥有限公司等14个有机肥厂（处理中心），年处理畜禽粪污可达70万吨；开展霍邱县、金寨县2023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补贴试点项目，总计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2.87万吨。六安市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六安市积极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绿色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完成新增绿色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3500亩，现有水产养殖池塘总面积33万亩，已完成8万亩尾水治理面积，占六安市池塘养殖总面积的24%；开展尾水监测行

动，在全市确定了20个尾水监测抽样点。开展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化肥减量施控，全市农药利用率为42%，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

（二）着力保障水生态用水

六安市涉及史河、淠河和杭埠河 3 条河流 4 个断面的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其中淠河佛子岭水库和响洪甸水库、以及史河叶集断面上游涉及的梅山水库的水库供水、防洪调度由安徽省水利厅负责。安徽省水利厅于 2021 年制定并印发了淠河、史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并结合生态流量常态化监测，开展了预警管理。六安市按职责分工，落实水量调度、取用水总量控制、水利水电工程水量调度、监测预警等管理措施，与省水利部门实现生态流 量监测信息共享，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了河湖长制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2023 年，杭埠河、史河、淠河 3 条河流 4 个断面的生态水量保障率均达到 90%以上，满足水利部门年度保障目标要求。

三、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

六安市将淠河、汭河纳入到禁渔区范围，共划定 2 处禁渔区域，明确禁渔期，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严格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政巡查，累计执法四千余次，确保保护区禁捕“四清四无”（清船、清网、清江、清湖，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

及禁渔区禁渔期内无网无船，遏制了非法捕捞现象。在 2022 年-2023 年度渭河、沣河流域渔业资源监测中，均发现了黄颡鱼物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1、攻坚克难，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提质增效。

对“三峡模式”覆盖不到位的地方，对已配套污水收集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进行排查，实施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对与管网空白区，消除管网空白区，做到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同时加快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改造。加快推进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

对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扩容工程建设，尽快解决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造成的城市生活污水溢流、直排问题。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制定并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增强污水收集能力。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效运行，切实发挥治污作用。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巩固城市建成区、乡镇、农村

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污染反弹。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适时组织开展黑臭水体“回头看”排查，对于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重新列入黑臭水体清单，继续推进治理，实现长治久清。

2、加强涉水环境问题监督管理。

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依法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继续保持环境违法“零容忍”高压态势，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矿山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等涉水企业为重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保障河流水质。

持续开展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对重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查漏补缺，严控增量，核减存量。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示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3、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

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按省统一部署，落实测土配方施肥。农业农村部门加大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管控力度，强化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和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严禁养殖粪污及尾水直排、偷排、漏排等行为。

持续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缓解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探索实施适宜六安市南北区域地理特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域生产生活习惯的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末端治理技术。

4、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扎实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长制巡河制度，持续开展“清河行动”，继续以河湖“清四乱”和河道垃圾清理为重点，及时清理干流支流河道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持续保持河道清洁常态化；加强涉水工程施工监管，按要求落实围堰、排水沟、沉沙池等生态防护措施，保持清水施工，严防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清洗、机械加油等生产作业，防止水体污染。

强化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水利部门要保障河流的生态基

流和连通性，建立健全沿河取水管理制度，保障河道生态基流。推进拦河建筑物类评估和生态化改造，恢复河道连通性，加剧河道碎片化程度。设置枯水期生态流量下泄通道和鱼类等水生动物回游通道，促进水生生物栖息地的保护和重建，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办复类别：B 类

联系电话：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64-5158076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选工委。